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泰新能”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负责海泰新能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 2025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

项目	项目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	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，本督导期内，公司有效执行了现行规则制度
3、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	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本督导期内，海泰新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
4、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	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、现场核查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；本持续督导内，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
5、现场检查情况	保荐机构开展现场核查，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
6、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本督导期内，保荐机构对海泰新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
7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股东会、董事会运作	无	不适用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类型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、股东限售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减持意向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稳定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利润分配政策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其他承诺（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、招股书所载真实性的承诺、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等）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

1、技术路线竞争与迭代风险

光伏行业具有技术路线广、技术变革快等特点，尤其体现在电池领域。市场对于由 N 型逐渐对 PERC 电池实现迭代成为未来主流电池技术路线已达成共识，而 N 型电池目前市场上有 TOPCon、HJT、BC 等多种技术路线。为适配上游电池片技术迭代，作为组件制造企业需持续投入研发资源（如新型封装材料、结构设计、测试技术等），若对技术路线竞争趋势判断失误，可能导致研发投入低效或浪费，对光伏组件制造企业的生产连续性、成本控制能力、产品竞争力及研发有效性形成系统性风险。

2、市场竞争的风险

光伏行业整体仍处于阶段性供给过剩格局，无序竞争影响正常产业生态的运行，行业内卷式竞争持续。产业链各环节价格均已低于历史最低水平，行业盈利水平大幅下降，光伏企业在产品性能及成本管控等方面，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。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工艺、降低生产成本、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3、国际贸易风险

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，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。目前，由于中国在光伏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均占据了主导地位，部分国家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，已针对中国光伏产品设置进口壁垒，并提倡加快本土化产能建设。未来，不排除其他国家会对中国光伏产品采取贸易保护措施，公司有可能面临国际贸易争端及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。

4、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

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占用资金量较大，导致流动负债规模较大，截至报告期末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.22、0.55，均处于较低水平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6.35%，资产负债率较高，可能加大公司财务风险，对公司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。

5、应收账款回款风险

截至 2025 年 6 月末，应收账款金额 10.06 亿元，同比期初减少 2.45 亿元；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大，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，若未来出现销售回款不顺利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，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，从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冻结的情形。

（三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王改林　　刘资政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8 日